



**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

CANADA

加拿大魚翅進口法之現況：迷思與真相

為回應大眾普遍訴求的聯邦鯊魚進口禁令，一些民意代表已提議指出，禁止鯊魚魚翅進口至加拿大的私人條例草案 C-380 法案是完全沒有必要的，因為加拿大目前的進口法早已足夠保證加拿大不參與造成瀕臨絕種的鯊魚總數大量滅絕的全球鯊魚魚翅交易。下列文章為這些主張的事實分析。

迷思：加拿大禁止或限制貿易、持有、或出售《華盛頓公約》(CITES) 或《瀕危物種法》(SARA) 所保護的鯊魚品種相關產品，因此加拿大不需要禁止鯊魚進口的聯邦禁令。

真相：這是假的。無論《華盛頓公約》還是《瀕危物種法》皆沒有保護大多數瀕危之鯊魚品種，兩法合計僅保護三種鯊魚：姥鯊、鯨鯊、大白鯊。鯊魚的保護現況取決於國際自然保護聯盟，該聯盟將七十四種鯊魚分類為瀕危¹，其中包含十四種最容易成為魚翅貿易目標獵物的鯊魚。這意味著在一百四十一種瀕危或近危的鯊魚中，只有三種受加拿大聯邦法保護，且即便這三種鯊魚受保護，加拿大魚翅進口限制的具體執法行動可謂微乎其微或趨近於零。魚翅包裝上並不會標記生產國及鯊魚品種，許多瀕危的鯊魚持續遭到捕殺、取走魚鰭²。被取下的魚鰭銷售至全球各地，包括加拿大³。加拿大海洋與漁業部記者指出，即使魚翅包裝標明生產地及魚種名稱，本國的海關普遍也不曾接受熟悉魚種名稱的相關訓練，更只有幾秒鐘的時間瀏覽海關申報文件上密密麻麻的物種清單。⁴ 若無加拿大魚翅進口禁令，可謂完全沒有任何辦法能保證阻絕瀕危鯊魚品種的魚鰭進口至加拿大。

迷思：加拿大立法禁止或限制貿易、持有、或出售造成人類健康或安全問題的鯊魚製品

。

¹ <http://www.iucnredlist.org/search>

² <http://www.bloomassociation.org/?q=hk/shark-consumption-trade>

³ http://www.cisc.gc.ca/annual_reports/annual_report_2009/environmental_crime_2009_e.html

⁴ http://www.dfo-mpo.gc.ca/science/coe-cde/ceara/docs/Gerson_pub1.pdf

Celebrating Animals | Confronting Cruelty
Worldwide

真相：這是假的。包含高密度神經毒素（即β-甲氨基-L-丙氨酸）的鯊魚魚鰭仍持續合法進口至加拿大。科學家已證實這種神經毒素與人類神經退化性疾病高度相關，如阿茲海默症（俗稱老年癡呆）與格瑞氏症（俗稱漸凍人症）⁵。

迷思：透過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以保障全球之管理及執法之實踐，是阻止非永續性之鯊魚濫捕行為（如殺魚取鰭）最有效的辦法。

真相：這是假的。縱然全球各地皆鏗而不捨、努力限制獵鯊取鰭的惡行，然而只要仍有一丁點對魚翅的需求，就會有當地利益團體對政府施壓、阻止禁獵行動。不僅如此，對魚翅的需求，將延續在禁止獵鯊取鰭國家海域內發生的盜獵鯊魚行為，亦持續刺激、鼓勵在無魚翅禁令國或魚翅禁令執法不嚴的海外海域、或公海獵鯊取鰭的行為。確實，加拿大刑事情報局已清楚指出，即使澳洲部份幾省立有全球最具權威的魚翅相關法，加拿大仍是澳洲非法魚翅的目的地進口國。加拿大國內大部分魚翅進口自西班牙，該國的魚翅相關法明顯地漏洞百出，如允許獵鯊取魚鰭。即便如此寬鬆的法律，仍時常傳出違法行徑，違法行徑甚至包括該國規模最大的捕魚船隊被發現非法獵捕價值超過一百萬歐元的魚翅。徹底消除對魚翅的需求方能根除鼓勵漁民持續盜獵鯊魚、割取魚鰭的動機。

⁵ <http://www.rsmas.miami.edu/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2/neurotoxins-in-shark-fins-a-human-health-concern>